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2），定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

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 29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02	发行规模	√

1.03	债券期限	√
1.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5	债券利率	√
1.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07	转股期限	√
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
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1.11	赎回条款	√
1.12	回售条款	√
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14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
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18	募集资金管理	√
1.19	担保事项	√
1.20	评级事项	√
1.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	--	---

除议案 9 外其他议案均为本次股东大会特殊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1 需逐项表决。

上述所有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 16:3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3. 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 299 号公司四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电话：0592-3781760.

传真：0592-6515151

邮编：361028

联系人：林洁

电子邮箱：jie.lin@kingdomway.com

特此通知。

附：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26
2. 投票简称：金达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3 年 7 月 26 日，本人/本公司（即委托人）持有贵公司人民币普通股_____股。本人/本公司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未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02	发行规模	√			
1.03	债券期限	√			
1.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5	债券利率	√			
1.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07	转股期限	√			
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			
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1.11	赎回条款	√			
1.12	回售条款	√			
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14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			
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18	募集资金管理	√			
1.19	担保事项	√			
1.20	评级事项	√			
1.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注：实行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委托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特此确认！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公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